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82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名称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报备工作，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司对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和有关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删除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	删除

	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 工作部门。	
删除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公 司作为上市公司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 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等 事务负配合义务。	删除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 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 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 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 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 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 信息的人员。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 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相关 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 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负责 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 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其他知情人员。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 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 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 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 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 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 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

		<p>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人员。</p> <p>(二)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新增第九条</p>	<p>原无此条款</p>	<p>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如实、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完后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按相关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一) 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p> <p>(二) 公司披露包含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前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是指：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为8股以上（含8股）。</p> <p>(三) 公司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p>

		<p>(四) 公司披露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披露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公告。</p> <p>(六) 公司披露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情形。</p>
第十条	<p>公司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时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第十一条	<p>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p>
第十二条	<p>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递交董事会</p>

	5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且应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更新）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新增第十六条	原无此条款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

		<p>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填写。</p> <p>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p>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随时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

		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附件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公司简称：启明星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内幕信息流转责任人(签字)：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个人填写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帐户内幕信息知情人与公司关系（注 2）：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 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 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备注：																																																														
<p>注 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p> <p>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p> <p>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董事会表决，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商议（筹划），签订重大合同等。</p> <p>注 4：填写如何获得内幕信息，或根据何种规定获得。如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p>		<p>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注 1）：</p> <p>内幕信息事项（注 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th> <th>身份证号</th> <th>知悉内幕信息时间</th> <th>知悉内幕信息地点</th> <th>知悉内幕信息方式</th> <th>内幕信息内容</th> <th>内幕信息所处阶段</th> <th>登记时间</th> <th>登记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注 3</td> <td>注 4</td> <td>注 5</td> <td></td> <td>注 6</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p> <p>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p> <p>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p> <p>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p>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适用的条款。</p>	<p>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p> <p>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p> <p>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p>
--	---	---